

苏州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苏协调办〔2019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产业投资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制度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协调办、各国家级开发区审批局：

现将《苏州市产业投资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

苏州市产业投资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，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高效、优质、快捷的行政审批帮办代办服务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革力度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，依托各市（区）行政审批局、各国家级开发区审批局，结合“一窗受理”、“一件事”等改革举措，建立无偿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制度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保姆式“一对一”贴心帮办代办服务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的次数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合法高效原则。帮办代办行为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坚持自愿委托原则。凡符合代办条件的项目，投资者均可提出委托申请，明确代办相关事项。

坚持无偿代办原则。代办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代办事项的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投资者缴纳的费用外，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。

坚持全程服务原则。代办机构承接代办项目后，明确专人对代办的事项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全程代办服务。

三、队伍组建

各市（区）行政审批局、各国家级开发区审批局分别明确 2-3 名帮办代办人员及分管领导，成立投资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工作小组，负责协助各自辖区内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。

四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苏州市范围内的产业投资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主要帮办代办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；也可帮办代办企业注册登记、不动产登记、中介服务、投资项目竣工验收、水电气通信等相关的服务事项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项目投资者向代办窗口提出代办申请，填写《代办项目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受理。对于符合代办条件的，代办服务窗口应出具《代办项目受理单》，明确代办员。对于不符合代办条件的，应及时告知项目投资者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承办。代办员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；协助或代理项目单位向审批部门递交申报材料；对代办事项进行跟踪、协调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信息对接；建立《项目代办工作日志》；协助做好与上级审批部门的沟通工作。

（四）办结。项目代办完成或其他原因终止代办的，代办员应当向项目投资者移交全部资料和审批文件，填写《代办项目办结（终止）单》，经投资者签字确认后，代办结束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帮办代办人员培训。由各市（区）行政审批局、各国家级开发区审批局组织对各级帮办代办人员进行培训，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，使帮办代办人员在熟悉业务的基础上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。

（二）建立统筹协调制度。各市（区）行政审批局、各国家级开发区审批局要加强对帮办代办工作的管理，对帮办代办服务中遇到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及时召开协调会议，明确解决问题的途径，帮助企业 and 群众尽快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加强新闻宣传推广。各市（区）行政审批局、各国家级开发区审批局要通过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加大对我市帮办代办服务工作的宣传，让企业和群众广为了解和接受帮办代办服务，在全市营造清正亲商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定期组织检查落实。市行政审批局将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标准，定期对各市（区）行政审批局、各国家级开发区审批局帮办代办工作进行检查，对于存在帮办代办机制不健全、帮办代办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- 附件：1. 代办项目申请书
2. 代办项目受理单
3. 代办项目办结（终止）单

附件 1:

代办项目申请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		地址	
法人		联系人	电话
项目名称			
委托代办 事项			
项目基本 情况			
备注			

申请时间:

附件 2:

代办项目受理单

单位名称 (盖章)		地址	
法人		联系人	电话
项目名称			
委托代办 事项			
受理人初 审意见	受理人: 日期:		
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	同意受理代办, 指派 同志为代办员。 签名: 日期:		
	因 原因, 该项目不能代办, 请 立即回复申请单位。 签名: 日期:		
代办员确 认	签名: 日期:		
备注	本受理单一式三份, 委托单位、代办服务机构(代办服务小组)和 代办员各一份。		

附件 3:

代办项目办结（终止）单

兹有代办项目_____，已于 年 月 日
完成 委托代办 终止代办服务工作，全部资料已向项目单
位移交完毕。现予以 办结 终止。本单据一式两份，委托
单位和代办员各执一份。

代办员签名：

日期：

委托单位签收确认：

日期：